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风证券／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投集团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3,338,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03-2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联系方式	027-87137096

（二）股东结构（截至2025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财政厅	3,338,500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曾鑫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世敏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曾庆祝	女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魏玲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朱清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邹薇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余玉苗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孙菀莹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312.8052	29.08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094.9388	25.74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注：宏泰集团通过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08%的股东权益。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宏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财政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将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12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风证券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54,134,185股 持股比例：28.33% 宏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投集团合计持股数量：3,615,123,127股，持股比例：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54,134,185股 持股比例：28.33%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比例即减少7.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27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全部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12月27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B座5-9层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风证券／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投集团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凯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5891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B座5-9层
联系方式	027-85613731

（二）股东结构（截至2025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8,614.36	98.62
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41,385.64	1.38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凯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夏伟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唯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雷杨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韩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芳洁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亚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5.3891	5.21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将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12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风证券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60,988,942股 持股比例：7.55% 武汉国投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合计持股数量：3,615,123,127股，持股比例：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60,988,942股 持股比例：7.55%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比例即减少28.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27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由于该协议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为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具体为自2024年6月27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在以上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情况

根据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6月27日起18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12月27日到期自动终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相关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3	苏农银行	202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姚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 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E栋三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30,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卫东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徐锦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安兵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侯力纲、范东涛、李剑锋、张健康、陈汝扬、曹亚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29,819	97.0186	4,285,712	1.8250	2,715,300	1.1564

2、议案名称：2.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72,019	97.2921	3,697,756	1.5746	2,661,056	1.1333

3、议案名称：2.02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278,219	97.2096	3,833,712	1.6325	2,718,900	1.1579

4、议案名称：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55,719	97.2852	3,713,212	1.5812	2,661,900	1.1336

5、议案名称：2.04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065,370	97.5448	3,149,061	1.3409	2,616,400	1.1143

6、议案名称：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695,839	97.3874	3,478,592	1.4813	2,656,400	1.1313

7、议案名称：2.0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265,419	97.6300	3,496,156	1.4887	2,069,256	0.8813

8、议案名称：2.07 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309,139	97.2228	3,926,636	1.6721	2,595,056	1.1051

9、议案名称：3《关于选举黄擎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419	11.8338	205,505,967	87.5123	1,535,445	0.65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郑国华	185,066,458	78.8084	是
4.02	高阳	185,407,384	78.9535	是
4.03	新夫	185,058,184	78.80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60,395,049	95.8176	4,285,712	2.5602	2,715,300	1.6222
2.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61,037,249	96.2013	3,697,756	2.2089	2,661,056	1.5898
2.02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0,843,449	96.0855	3,833,712	2.2902	2,718,900	1.6243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1,020,949	96.1915	3,713,212	2.2182	2,661,900	1.5903
2.04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161,630,600	96.5557	3,149,061	1.8812	2,616,400	1.5631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61,261,069	96.3350	3,478,592	2.0780	2,656,400	1.5870
2.0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61,830,649	96.6753	3,496,156	2.0885	2,069,256	1.2362
2.07	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	160,874,369	96.1040	3,926,636	2.3457	2,595,056	1.5503
3	《关于选举黄擎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789,419	16.6009	138,071,197	82.4817	1,535,445	0.9174
4.01	郑国华	117,631,688	70.2714				
4.02	高阳	117,972,614	70.4751				
4.03	新夫	117,623,414	70.26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乔诗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